

阜南县教育局

2023-76

阜南县教育局层转《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 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各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家校合作，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的规范管理，省教育厅制定了《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教办【2022】26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阜阳市教育局文件

阜教办〔2023〕10号

阜阳市教育局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 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育局关工委、市直各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家长合作，共育新人的工作水平，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的规范管理，省教育厅制定了《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工作指导意见》皖教办〔2022〕26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办〔2022〕2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教育局关工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以及《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工作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工作 指导意见

家庭教育是国民教育和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基础，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家长学校是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场所，是指导推进家庭教育、提升家长教育能力的主阵地。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以下简称家长学校）的规范管理，保障家长学校工作有效开展，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为目标，充分发挥家长学校在宣传普及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的重要作用，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科学育儿新期盼、新需求。

（二）总体目标

中小学、幼儿园要普遍建立家长学校，要按照场地共用、资源

共享、务求实效的原则，为家长学校建设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包括活动场所、教学器材、教材资料等，努力达到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目标。日常管理做到“十有”，即有负责人、有牌子、有教室、有教材、有教学计划、有教师、有活动经费、有工作制度、有考核评估、有档案材料。教学要做到“五落实”，即落实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管理、教师队伍、教学科研。到2025年，全省各级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办学率要达到90%以上，家长入学率达到80%，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水平以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大幅提升。

（三）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帮助和指导家长更新家庭教育观念，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坚持协同育人，推动家庭、学校、社会密切配合，形成育人合力，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重视家庭教育的良好氛围。坚持需求导向，针对家校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分类指导，不断提升学校与家庭沟通合作的能力和水平。坚持创新发展，注重思想观念创新、指导服务模式创新和家校合作机制创新，不断提升家长学校指导服务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二、工作任务

（一）健全工作机构

中小学（幼儿园）负责组建本单位的家长学校，校（园）长兼任家长学校校长，对家长学校的各项工作全面负责。家长学校校长、学校（幼儿园）德育工作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务的教师、班主任等组成校务管理委员会，负责家长学校日常管理事务，每

学期至少召开 1 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学校教师在日常教学中要积极收集整理家长育儿过程中产生的共性与个性问题，及时做好家校沟通，动员家长参加家长学校培训。

（二）完善管理制度

中小学（幼儿园）要把家长学校工作纳入学校工作的总体部署，纳入形式多样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制定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家长学校工作计划性、前瞻性。家长学校要建立并完善《家长学校校务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家长学校学员行为规范》等制度，明确家长学校的办学理念、组织管理、办学保障等，切实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充分调动家长参加家长学校学习积极性。

（三）保证教学时数

家长学校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充分利用家长会等，开设家长学校课程。小学阶段家长学校教学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幼儿园、初中、高中阶段家长学校教学时间不少于 15 学时，每年不少于 5 学时。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教学时间可适当减少。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普惠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2 次亲子实践活动。

（四）优化课程设计

以《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为依据，鼓励结合学生成长、家长关切的实际问题，确定相应的课程内容，自编讲义，制作课件，提高家长学校教学指导的针对性，引导家长依法履行

家庭教育职责，系统掌握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方法。幼儿园应当重点指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幼儿提供安全、健康的生活和活动环境，培养幼儿良好习惯。小学应当重点指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督促未成年人学习自我保护知识和基本自救技能，加强体育锻炼，参与力所能及的劳动和公益活动，养成良好习惯。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应当重点指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开展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教育、青春期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

（五）充实师资队伍

家长学校师资队伍要相对稳定，由德育工作负责人、年级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五老”人员、优秀家长、志愿者等共同组成，有条件的学校可聘请专家或社会工作者开展相关工作。中小学（幼儿园）要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教师业务培训，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对教师进行系统培训，不断提升教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努力建成一支热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的家长学校教师队伍。

（六）开展教育科研

中小学（幼儿园）要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在家长学校工作中的引领作用，积极开展课题研究和专题研讨，及时总结家庭教育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借鉴的家庭教育研究成果。有条件的市、县（区）、学校可依托有基础的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等，建立家庭教育研究基地，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监测评估和实践探索，推动家长学校工作科学健康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校要切实提高站位,从服务国家战略和民族复兴大业、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出发,充分认识家长学校工作的重要意义。根据省委教育工委部署,省教育厅关工委牵头组织建设“安徽省家长学校”,设立网络平台和公众号,指导及服务各地和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教学工作。各市、县(区)教育局、教育局关工委要把家长学校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家长学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动在教育系统内形成教育行政部门主导、关工委组织、学校主办、家长主体、社会支持的家长学校工作格局。

（二）保障必要条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为家长学校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区)教育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争取多方资源,设立家长学校发展项目,支持家长学校建设和发展。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按照相关政策参与家长学校工作,丰富家庭教育场地、设施和活动资源。

（三）加强评估检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家长学校考核评估制度,要把家长学校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重要举措,列入中小学(幼儿园)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办学水平评估、示范性评估及教育督导内容,与中小学(幼儿园)的其它工作同部署同考核。建立评价激励机制,对在家长学校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

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四）加强宣传推广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教育局关工委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和优秀的家庭教育案例，为家长学校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典型，不断推动家长学校规范健康发展，营造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支持家长学校的良好局面，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有机结合。

